

← 返回列表

← 上一篇

下一篇 →

Golan v. Holder: 美國高等法院確認公共領域之外國著作可取得著作權保護

美國高等法院於2012年1月18日對Golan v. Holder案做出裁定，確認維持將目前在公共領域的外國著作納入著作權保護的聯邦法。Golan v. Holder案之主要爭點為，美國國會於1994年為符合伯恩公約及WTO「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的規定，決議通過讓之前無法在美國取得著作權保護的外國著作可以回溯取得美國著作權，一夕之間近上百萬件於1923年至1989年之間在國外發表的著作在美國不再屬於公共領域，包括許多經典的電影，名畫及交響樂等，這個法案引起許多樂團指揮家、表演者、老師、電影檔案保管者及電影發行商等人士的不滿，因為他們將無法像之前一樣無限制的使用這些著作。

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於2009年曾判定認為恢復屬於公共領域的外國著作的著作權違反了保障言論自由的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但高等法院以6：2的多數意見認為，恢復公共領域的外國著作的著作權保護並不違反憲法修文第一條及憲法下的著作權條款。身為著作權擁有者，這個裁定對電影與音樂業者可以說是場勝戰，但對Google建立電子圖書館的計畫則將是個挑戰，Google表示這將使他們無法把近一千五百萬冊書籍的內容公開在網路上提供，並且也會影響到他們已完成電子化的上百萬冊書籍的使用。

相關連結

[Bloomberg Businessweek](#)

[New York Ti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

朱怡貞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2年02月

資料來源：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2012年01月18日，<http://www.ip-watch.org/2012/01/18/us-supreme-court-rules-on-golan-v-holder-key-public-domain-case/>，

最後瀏覽日：2012年01月20日

New York Times，2012年01月18日，<http://www.nytimes.com/2012/01/19/business/public-domain-works-can-be-copyrighted-anew-justices-rule.html>，最

後瀏覽日：2012年01月20日

Bloomberg Businessweek，2012年01月18日，<http://www.businessweek.com/news/2012-01-19/copyrights-on-foreign-works-upheld-by-u-s-supreme-court.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01月20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船井電機取得禁制令，禁止VIZIO高畫質電視進口美國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於日前(2009年4月10日)做出對船井電機(Funai Electric Co.)有利的禁制令，禁止美國高畫質電視公司VIZIO的侵權產品進入美國。這項禁制令將於60天後開始生效，除非美國總統歐巴馬的覆審推翻了ITC的此項決定，亦或是位於華盛頓州一專門於利法的聯邦上訴法院對此專利侵權紛爭做出覆審。於此同時VIZIO公司若仍執意要繼續將係爭電視產品進口美國，則必須為每台電視付出\$2.5美元的抵押金(bond)。VIZIO公司的業務與行政部門副總裁 Rob Brinkman表示他們將會利用各種管道對該禁制令抗爭到底。北美電視大廠 VIZIO位於美國加州爾灣。

中國大陸財政部及科技部印發《國家重點研發計畫資金管理辦法》



於2016年12月30日，中國大陸財政部及科技部為規範國家重點研發計畫管理，切實提高資金使用效益聯合發佈了《國家重點研發計畫資金管理辦法》。該計畫以支援解決重大科技問題為目標，以“優化資源配置、完善管理機制、提高資金效益”為重點，辦法全文共8章57條，根據國家重點研發計畫特點，從預算編制到執行、結題驗收到監督檢查，針對全過程提出了資金管理的要求，明確《辦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據、重點研發計畫資金支援方向、管理使用原則和適用範圍，就重點專項預算管理、專案資金開支範圍、預算編制與審批、預算執行與調劑、財務驗收、監督檢查等具體內容和流程、職責做了明確規定。

新加坡智財融資計畫介紹

新加坡智財融資計畫介紹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羅育如 2014年12月23日 壹、前言 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3月份提出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Hub Master Plan 10年期計畫[1]，目標是成為亞洲智慧產權匯流中心。本文針對其中的智財融資計畫(IP Financing Scheme ; IPFS)進行觀察，目的在於了解新加坡政府如何運用政府資源，協助建構智財交易市場。貳、重點說明 新加坡政府2014年4月18日公布總值為1億新元(約24億新台幣)的智財權融資計畫，以協助新加坡本地的企業通過所持有的智財權獲得銀行的融資。 根據這項計畫，新加坡智財局將委託新加坡三家智財鑑價機構，為那些擁有智財權的企業...

歐盟對於不可申請專利的生物學方法做出新解釋

大多數國家是認為動植物為法定不得授予專利之標的，歐盟以往因為歐洲專利公約實施細則(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下簡稱實施細則)跟擴大上訴委員會(the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簡稱EBA)決定不一致而造成爭議，EBA於2020年5月做出的新決定，對於動植物是否為可授予專利之標的做出一致性解釋。 在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簡稱EPC)第53條第2款規定用以生產動植物的基本生物學方法不可授予專利，並於2017年生效的實施細則第28條第2項將其進一步擴張解釋成，僅運用基本生物學方法所產生的動植物不可授予專利，這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